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鸣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8,772.3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18.844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68.844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18.84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718.844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68.84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668.844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事宜。

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